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彭雪妮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154,701.5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3,495,991.1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5,147,772.1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35,738,035.8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5,147,772.13 元。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形象，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结合了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叶婷2024年度薪酬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该事项关联监事叶婷应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7.02 审议通过了《监事黄露华 2024 年度薪酬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该事项关联监事黄露华应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